# 关于推行企业主体信息库业绩信息 规范化录人试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 各投标单位: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通知》(辽发改法规〔2022〕413号),加快招标投标推进全流程电子化的基本要求,根据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实际,有序推进数字化评标。为进一步完善数字化评标基础条件,按照"由难到易、逐步推进"的原则,拟从推行业绩规范化录入进行试点。依据《关于规范企业主体信息库管理的通知》(辽住建建管〔2022〕3号)和《企业主体信息库办理和监管指引》,现对业绩规范化录入通知如下:

## 一、业绩类型

施工类、监理类业绩类型分为A类、B类,A类指依法接受行业监管、进场交易且履约完成的项目业绩,B类指不符合A类业绩标准的其他业绩。设计类、材料设备类、其他服务类业绩类型不分类。

## 二、录入要求

- (一) 施工类业绩
- 1.信息填写要求。应至少填写以下信息:
- 1.1 总体部分: 业绩类型、项目地区、资金来源、项目类别、工程专业。

1.2 中标通知书部分: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中标内容、项目经理姓名、中标日期。

A 类业绩还需提供佐证材料(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条件一:中标通知书显示接受行业监管材料。中标通知 书行业监管部门已盖章(无需另外提供佐证材料);

条件二: 依法接受监管的结果公示媒介材料。行业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的中标结果公示媒介、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示网址链接且能体现依法接受监管的监管单位名称;

条件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材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服务工程项目信息(A级、B级、C级)或招投标信息(A级、B级、C级、D级)公开发布的信息截图和网址链接;

条件四:项目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材料。

- 1.3 合同部分: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期限、质量标准、项目经理姓名、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内容是否发生变更。
- 1.4 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设计单位 名称、监理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验收内容、验收结论、 开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
- 1.5 总体补充说明: 未完全达到信息录入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逻辑补充说明。

## 2. 附件上传要求

中标通知书(佐证材料【如需要】)、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其他说明(如有)等材料应当上传彩色扫描件。

## 3. 智能校核要求

- (1)按照信息填写要求 1.1-1.4 条款要求完整填写。
- (2)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标段) 名称、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承包人(中标人)、合同内容(中标内容、验收内容)、合同金额(中标金额)、项目经理应当一致。
- (3)中标时间、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应当具有 延续性逻辑先后关系。
  - (4) 依法接受行业监管进场交易有效的佐证材料。
  - (5) 其他证明性说明材料。

特别说明:工程总承包(EPC)、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业绩参照施工类标准执行。

## (二) 监理类业绩

- 1.信息填写要求。应至少填写以下信息:
- 1.1 总体部分: 业绩类型、项目地区、资金来源、项目类别、工程专业。
- 1.2 中标通知书部分: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中标金额、中标内容、项目总监姓名、中标日期。

A 类业绩还需提供佐证材料(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条件一: 中标通知书显示接受行业监管材料。中标通知 书行业监管部门已盖章 (无需另外提供佐证材料);

条件二: 依法接受监管的结果公示媒介材料。行业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的中标结果公示媒介、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示网址链接且能体现依法接受监管的监管单位名称;

条件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材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服务工程项目信息(A级、B级、C级、D级)公开级布的信息截图和网址链接;

条件四:项目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材料。

- 1.3 合同部分: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期限、质量标准、项目总监姓名、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内容是否发生变更。
- 1.4 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设计单位 名称、监理单位名称、项目总监姓名、验收内容、验收结论、 开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
- 1.5 总体补充说明:未完全达到信息录入要求,应提供相应的逻辑补充说明。

## 2. 附件上传要求

中标通知书(佐证材料【如需要】)、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其他说明(如有)等材料应当上传彩色扫描件。

## 3. 智能校核要求

- (1)按照信息填写要求 1.1-1.4 条款要求完整填写。
- (2)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标段) 名称、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承包人(中标人)、合 同内容(中标内容、验收内容)、合同金额(中标金额)、项 目总监应当一致。
- (3)中标时间、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应当具有 延续性逻辑先后关系。
  - (4) 依法接受行业监管进场交易有效的佐证材料。
  - (5) 其他证明性说明材料。

特别说明:项目管理(含监理)业绩参照监理类标准执行。

## (三)设计类业绩

- 1.信息填写要求。应至少填写以下信息:
- 1.1 总体部分: 业绩类型、项目地区、资金来源、项目类别、设计内容。
- 1.2 中标通知书部分: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中标金额、中标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日期。
- 1.3 合同部分: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期限、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内容是否发生变更。

## 1.4 成果文件:

方式一(强制审查项目):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审查单位名称、审查内容、审查结论、审查日期。

方式二(免于审查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承诺内容、承诺日期。

1.5 总体补充说明:未完全达到信息录入要求,应提供相应的逻辑补充说明。

## 2. 附件上传要求

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自行审查承诺书)、其他说明(如有)等材料应当上传彩色扫描件。

## 3. 智能校核要求

- (1)按照信息填写要求 1.1-1.4 条款要求完整填写。
- (2)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自行审查承诺书)中项目(标段)名称、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承包人(中标人)、合同内容(中标内容、审查(承诺)内容)、合同金额(中标金额)、项目负责人应当一致。
- (3)中标时间、合同签订时间、审查(承诺)时间应当具有延续性逻辑先后关系。
  - (4) 其他证明性说明材料。
  - (四)材料设备类
  - 1.信息填写要求。应至少填写以下信息:
  - 1.1 总体部分: 业绩类型、项目地区、资金来源、项目类

别、供货内容。

- 1.2 中标通知书部分: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中标金额、中标内容、中标日期。
- 1.3 合同部分: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 1.4 验收文件: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验收内容、验收结论、验收日期。
- 1.5 总体补充说明:未完全达到信息录入要求,应提供相应的逻辑补充说明。

## 2. 附件上传要求

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文件、其他说明(如有)等材料应当上传彩色扫描件。

## 3. 智能校核要求

- (1)按照信息填写要求 1.1-1.4 条款要求完整填写。
- (2)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文件中项目(标段)名称、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承包人(中标人)、合同内容 (中标内容、验收内容)、合同金额(中标金额)应当一致。
- (3)中标时间、合同签订时间、验收时间应当具有延续性逻辑先后关系。
  - (4) 其他证明性说明材料。

## (五) 其他服务类

1.信息填写要求。应至少填写以下信息:

- 1.1 总体部分: 业绩类型、项目地区、资金来源、项目类别、服务内容。
- 1.2 中标通知书部分: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中标金额、中标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日期。
- 1.3 合同部分: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期限、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内容是否发生变更。
- 1.4 成果文件: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服务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成果文件名称、成果文件内容、完成日期。
- 1.5 总体补充说明: 未完全达到信息录入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逻辑补充说明。

## 2. 附件上传要求

中标通知书、合同、成果文件、其他说明(如有)等材料应当上传彩色扫描件。

## 3. 智能校核要求

- (1)按照信息填写要求 1.1-1.4 条款要求完整填写。
- (2)中标通知书、合同、成果文件中项目(标段)名称、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承包人(中标人)、合同内容 (中标内容、成果文件内容)、合同金额(中标金额)、项目 负责人应当一致。
- (3)中标时间、合同签订时间、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应当 具有延续性逻辑先后关系。

(4) 其他证明性说明材料。

#### 三、其他

- (一)企业对主体信息库中承担信息真实性、完整性、 有效性的主体责任。各投标单位应自觉参照数字化录入要求, 不断完善优化企业主体信息库中各类信息。
- (二)在试点期间,投标单位已入库的企业业绩继续有效并可正常用于投标,按照数字化标准录入的企业业绩也可正常用于投标,两者并轨运行,直至另行通知。
- (三)各市在办理企业主体信息库过程中因问题需要咨询、建议,以及发现各地存在把握标准不一致或存在中介行为的需要投诉的均可按照以下渠道进行反映。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2 号, 收件人: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邮编: 110001

电话: 024-23447623 024-86276677

邮箱: lnsggzyjyxh@sina.com

省住建厅建管处 2022 年 XX 月 XX 日